

河南某单位携行装备采购项目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HNZB[2024]N1074 号

采 购 人：河南某单位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前附表	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4
第五章 采购项目需求	3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 采购公告

河南某单位携行装备采购项目

采购公告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受河南某单位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就河南某单位携行装备采购项目进行其他采购，现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HNZB[2024]N1074 号
- 2、项目名称：河南某单位携行装备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大额采购
- 4、采购需求：

包号	预算（人民币：元）	采购内容
包 1	895536.00	携行装备采购

- 5、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天内完成供货；
-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7、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时间：2024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6 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502 室（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13 号）；
- 3.方式：现场获取，获取采购文件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及

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响应截止时间及地点

1. 响应截止时间时间：2024年12月2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第一会议室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12月2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第一会议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招标采购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 执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 执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八、凡对本次采购项目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河南某单位

联系人：罗老师

联系电话：0371-65881215

地址：郑州市金水路 105 号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13 号

联系人：张广夙、张莉娜

联系方式：0371-6599 002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广夙、张莉娜

联系方式：0371-6599 0020

2024 年 11 月 19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河南某单位 联系人：罗老师 联系电话：0371-65881215 地址：郑州市金水路 105 号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13 号 联系人：张广凤、张莉娜 联系方式：0371-6599 0020
1.1.4	项目名称	河南某单位携行装备采购项目
1.1.5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详见第五章“采购项目需求”。
1.3.2	交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天内完成供货。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3.4	质保期	不少于 1 年。
1.3.5	付款方式	合同履行完毕后，根据实际计算，结算审计后一个月内支付结算总金额。
1.4.1	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以下证明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并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p>3. 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格式自拟）；</p> <p>5. 提供2024年以来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2024年以来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p> <p>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书面声明要求加盖单位公章）；</p> <p>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p> <p>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3日前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5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实质性条款不允许
2.1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采购答疑纪要（如有）、采购控制价（如有）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3日前
2.2.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年12月2日09点00分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3.1	响应有效期	6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1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3年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1年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见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
3.7.4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肆份，壹份正本，叁份副本，全部胶装；电子文档U盘壹份（电子文档为响应文件正本的扫描件）。
3.7.5	装订要求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装订均应采用A4大小的纸张胶装方式，不接收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
4.1.2	封套上写明	采购名称： 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在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整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13号）第一开标室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并点名确认供应商是否派人到场；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5)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响应文件开标顺序；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响应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7) 供应商代表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 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3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应在开标前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7.3.1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同类采购项目。
10.2	采购控制价	本项目采购控制价为:895536.00元人民币;
10.3	是否要求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同时递交响应文件电子版	要求提交电子版; ①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包含全部响应内容的电子文档,响应文件须加盖公章及签字的地方应以扫描件的格式出现在电子文档中 ②响应文件电子版形式及份数:U盘一份 ③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
10.4	供应商代表出席开标会	按照本须知第5.1款的规定,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
10.5	成交公告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时,采购人将成交人的情况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
10.6	知识产权	构成本采购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7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供应商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成交候选人,在响应有效期内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8	解释权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投标阶段的规定,按采购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

		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9 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9.1	定标方式	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评标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当确定成交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不按规定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序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依此类推。																																
10.9.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p>本次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需向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代理服务费。</p> <p>采购代理服务费以实际中标（成交）金额为基准，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费率计算，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费率标准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服务类型中标金额（万元）</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货物招标</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服务招标</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 以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5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7%</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1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4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5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3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0—10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0——100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000 以上</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td> </tr> </tbody> </table> <p>其中单个项目按费率计算的采购代理服务费金额低于 8000 的，按 8000 元收取。</p>	服务类型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服务类型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10.9.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p>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p>																																

10.9.4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是。（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否（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详见评标标准）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9.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货物采购项目中所有投标产品均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或服务的价格不予扣除。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0.9.6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产品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10.9.7	样品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是 需要提供样品：警用装备箱一个，多功能战术手表一个。 递交时间及递交截止时间：与响应文件时间一致。 成交人的投标样品将由采购人现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未成交的投标样品将由采购代理机构封存，待成交结果公告质疑期限结束后退回。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货物及伴随服务进行采购。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交货期、质量要求和质保期

- 1.3.1 本项目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2 本项目的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4 本项目的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
 - (1) 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澄清。

1.10.3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领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实质性条款不允许。

2. 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项目需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响应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采购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采购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采购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响应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授权委托书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六、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情况表

七、资格审查文件

八、商务偏离表

九、技术部分

十、响应报价表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二、其它供应商认为需要附的资料

3.2 响应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之间有差异，评标以单价为准。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单价为基准的价格调整，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2.2 供应商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2.3 响应报价应完全包括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4 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响应。

3.2.5 响应报价表上的价格为谈判时的参考价格，评标委员会以最终报价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格。

3.3 响应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的证明材料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财务状况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成交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成交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函附录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交货期、响应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封一个密封包内）、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4.1.2 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或“开标一览表”或“电子文档”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供应商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派其授权代表参加。

5.2.2 开始前，先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进入评标程序。

5.2.3 检查的内容包括供应商名称、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以及采购人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以及在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供应商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采购人不承诺最低价中标，而且采购人没有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6.3 谈判

6.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顺序依次与通过响应文件初审的供应商代表进行谈判。谈判内容及要求详见本采购文件，评标委员会与供应商代表仅能针对除谈判内容和要求中不得偏离部分以外的条款进行谈判。

6.3.2 在谈判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价格进行谈判，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6.3.3 提交最后报价后，由评标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4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人，并编制完成评标报告。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评标委员会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履约担保

不收取。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采购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

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资格或被取消成交资格后，经监督部门批准顺延第二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截止时，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或者界定为无效响应后因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4) 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8.2 不再采购

重新采购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采购。

9. 纪律要求、投诉、监督、质疑、处罚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

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1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3项规定
		响应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项规定
		响应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价格	低于采购控制价
2.2.1	分值构成	投标报价： <u>30</u> 分 技术部分： <u>64</u> 分 商务部分： <u>6</u> 分	

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递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需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

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6%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无。

评分标准及办法：

(一) 报价部分（30 分）

报价分值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经谈判后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此公式计：

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有效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30%) × 100,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报价分计算过程中得分结果四舍五入取两位小数)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于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货物采购项目中所有投标产品均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投标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或服务的价格不予扣除。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二) 技术部分（64 分）

1. 技术响应程度（35 分）：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技术参数内容完全满足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参数要求的得 35 分；有一项技术参数不满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2. 供货方案（7 分）：

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所拟定的供货服务方案（包括保障措施、包装运输、进度计划等内容）进行评审：

供货方案详细完整有针对性，保障措施切实可行，包装运输方案详尽、合理周全，进度计划合理可行的，得 7 分；

供货方案较为详细完整，保障措施比较切实可行，包装运输方案比较详尽、合理得当，进度计划基本合理的，得 4 分；

供货方案一般，保障措施可行，包装运输方案简单的，得 2 分；

其他情况或不提供不得分。

3. 样品（10 分）：

根据各合格供应商提供样品的质量、外观、功能、材质在满足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情况进行评审；

样品质量结实耐用、外形非常美观、做工精细、封口无毛刺、功能实用性强的得 10 分；

样品质量结实耐用、外形较美观、做工精细、功能比较使用的得 7 分；

样品质量一般结实、外形美观、做工无瑕疵、能正常使用的得 4 分；

样品质量结实、外形一般、不影响正常使用的得 2 分；

不提供样品或样品提供不全的本项不得分。

4. 售后服务方案（7 分）

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及售后服务体系制定相关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售后服务计划及承诺非常详细，售后服务便利，各项售后体系都有体现并且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7 分；

售后服务计划及承诺详细，售后服务便利，能基本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 4 分；

具有基本的售后服务计划的，得 2 分；

其他情况或不提供不得分。

5. 质保期（5 分）

供应商质保期满足采购文件中要求的，得 2 分，质保期每增加一年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

（三）商务部分（6 分）

1. 供应商提供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同类业绩证明，每提供一份得 3 分，最多得 6 分（响应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的复印件）。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

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由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供应商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
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

乙方（全称）：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_____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 大额采购

(6) 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否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否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是 否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采购人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成交供应商供货完毕，达到使用状态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成交供应商供货完毕，达到使用状态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若验收不合格，则由乙方负责整改，直至达到验收合格为准，乙方须承担因整改或货物更换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

(6) 履约验收标准：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

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8.1) **货品的质量保证**

(8.1.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要求。

(8.1.2) 根据甲方的检验结果，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等，乙方应及时更换，并对造成的损失负责。

(8.1.3)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8.1.4) 由于货品的质量原因而产生的问题，包括经济的和法律的问题均由乙方承担。

(8.2) **供应质量、服务和期限**

(8.2.1) 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完成供货，达到使用状态；若不按时签订供货合同，视为自动放弃成交。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成交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8.2.2) 乙方所供货物质量标准应符合国家和行业部门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8.2.3) 供应商提供不低于 年质保免费上门保修服务，7 天×12 小时全年无休，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乙方须对质保期内对有瑕疵或不能修复的货物负责免费更换。乙方或制造商售后服务机构地址为() 技术人员及联系方式 ()。

(8.2.4) 质保期内（以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 电话咨询。供应商或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办法。

(2) 现场响应。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供应商或制造商售后应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设备系统正常工作；无法在 24 小时内解决的，应在 24 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

(3) 供应商应当定期对所供设备运行情况进行检测，消除故障隐患，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4) 技术升级。在质保期内，如果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成交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免费升级服务或优惠价格的有偿升级服务。

(8.2.5) **质保期后：**

(1) 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并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 以优惠价格继续提供售后服务。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后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等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

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

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交货后 15 日内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先乙方后甲方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乙方提供的产品包装应符合环保要求，标识明确，尽量选择可降解的外包装材料，对环境有影响的包装品应有回收承诺或说明处理办法。 所有货物须采用适合且能保障货物完好的方式进行包装，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指定现场	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负责将货物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做好货物的装卸工作，并承担所产生的费用。为了保证货物在长途运输和装卸过程中的安全，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由于包装不善导致货物缺失或损坏，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__年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提供__年质保免费上门保修服务，7天×12小时全年无休，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供应商或制造商售后应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设备系统正常工作；无法在 24 小时内解决的，应在 24 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本项目所有不能公开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本项目无预付款。合同履行完毕后，根据实际计算，结算审计后一个月内支付结算总金额。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 时间及逾期退还 的违约金	/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 期限	/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 换相关具体规定	<p>质保期内对有瑕疵或不能修复的货物负责免费更换。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供应商或制造商售后应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设备系统正常工作；无法在 24 小时内解决的，应在 24 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所供货物若有残缺、破损或质量等问题，乙方应无条件在 3 日内负责更换。供应商应当定期对所供设备运行情况进行检测，消除故障隐患，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p> <p>本次采购清单内所有货物的质保问题说明：如采购清单内的物品，国家对其有明确的三包标准和质保售后要求，依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如清单内采购物品，没有国家明确的三包标准和质保售后要求，依照采购文件要求质保售后要求执行；在质保期内如发现质量问题，实行包修、包换、包退，直至产品符合质量要求，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直接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p>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p>如果乙方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不能按时完成供货，并达到使用状态的，每迟延一天扣除成交供应商成交总金额的 5% 的货款。如成交后不能履行合同，或延期交付超过 15 日历天的，则视乙方为不守信单位，要赔偿支付甲方本次所成交总金额的 200% 货款，甲方有权解除与其所成交整个标段的供货合同。</p>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p>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p> <p>(1) 向郑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郑州市；</p> <p>(2) 向甲方当地人民法院起诉。</p>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

第五章：采购项目需求

一、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名称	参数要求	数量
1	警用装备箱	<p>1. 采用一体化 ABS 框箱设计，边框与合页、锁扣一体成型，整箱轻盈牢固。</p> <p>2. 一键中控锁，单手操控、上下推动，轻松开锁；便捷锁扣，安全性能高；缓冲减震轮，顺滑稳定；双边封闭式隔层分区收纳。</p> <p>3. 尺寸：警用装备箱外形尺寸应$\leq 400 \times 560 \times 220 \pm 5\text{mm}$。</p> <p>4. 箱体：形体端正；</p> <p>5. 箱面：无凹凸不平、裂纹、变形、烫伤、划伤等缺陷，整体整洁、无污迹。</p> <p>6. 箱口：配合紧密，箱口与箱帮装配紧密、周正。箱铝口不允许有砸伤、划痕、毛刺，金属表面保护处理层色泽一致。</p> <p>7. 箱里：缝合、粘贴牢固，平服周正，整洁干净，里料无裂面、断经、断纬、跳纱、裂匹、散边等缺陷。</p> <p>8. 线迹：针距均匀、平直，上下线吻合。</p> <p>9. 拉链：缝合平直，边距一致，拉合滑顺，无错位、掉牙。</p> <p>10. 配件（提把、拉杆、锁、钩、环、钉、装饰件等）：表面平滑，无毛刺。</p> <p>11. 金属镀件镀层均匀，无漏镀，无锈蚀，无起泡、无起皮，无划痕。</p> <p>12. 喷塑件经喷涂处理后，表面涂层色泽均匀，无漏喷、挂滴、起皱、起皮。</p> <p>13. 拉杆耐疲劳性能：拉合≤ 3000次后拉杆无变形、卡阻、松脱等现象。</p> <p>14. 行走性能：走轮转动灵活，无卡阻、无变形；轮架、轮轴无变形、开裂；拉杆拉合顺畅，不变形、不松动、无卡阻，拉杆、侧拉带和侧拖把与箱体结合部无开裂、松脱；箱（包）锁开启正常。</p> <p>15. 振荡冲击性能：受到振荡冲击后箱体（包体）不变形，无开裂；各部件不变形，无断裂、损坏，不开线；固定件、连接件不松动；拉杆拉合顺畅，不变形、不松动、无卡阻，不脱节；拉杆与箱体（包体）结合部无开裂、松动；箱（包）锁开启正常，密码锁无卡死、跳号、脱钩、乱号及密码失控现象。</p> <p>16. 塑料硬箱箱面：具有高抗冲击性能。</p> <p>17. 滚筒冲击性能：冲击后箱体、箱口、衬架不开裂，走轮、轮轴、支架不断裂；走轮转动灵活，无松脱；拉杆拉合顺畅，无卡阻；固定件、连接件、锁不松脱；箱（包）锁开启灵活。</p> <p>18. 游离甲醛（机织里料）≤ 300（mg/kg），游离甲醛（网布里料）≤ 300（mg/kg）。</p>	162

2	多功能战术手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显示屏尺寸：≥1.40 英寸 2. 屏幕分辨率：≥466×466 像素， 3. 屏幕触控方式：按键，触控。 4. 显示技术：AMOLED 屏 5. 重量：≤55g(不含表带) 6. 材质：钛合金面板 7. 感应器（光学心率计, 环境光敏传感器, 电子罗盘, 气压计, 加速度感应器, 陀螺仪, 温度传感器, 心电传感器, 深度传感器） 8. 电池规格：≥524mAh 9. 充电方式：支持无线充电 10. 充电时长：充电时间：≤65 分钟（25℃环境温度下） 11. 续航时间：工作时间：≥8 天（最长使用续航） 12. 健康功能：支持心率监测、ECG 心电分析、血氧检测、体温检测、睡眠监测、心脏健康研究、呼吸暂停研究、压力监测等； 13. 蓝牙功能：支持蓝牙通话 14. NFC：支持 NFC 15. 按键：至少 1 个电源键，1 个功能键 16. 卫星定位：支持 17. 支持系统：HarmonyOS 2.0 以上、安卓 9 以上、IOS13 以上。 	162
---	---------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法人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六、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情况表
- 七、资格审查文件
- 八、商务偏离表
- 九、技术部分
- 十、响应报价表
-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二、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 十三、其它

一、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采购文件，我方针对该项目的响应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并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_____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采购文件要求的全套响应文件，包括：

- 1、采购文件中要求的响应文件；
- 2、其他资料。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 2、一旦我方中标/成交，我方将按照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及时供货。
- 3、服从发包人的管理、协调和指挥，服从发包人统一管理，免费进行技术服务和指导，相互协调配合。
- 4、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 5、我方承诺，如我方中标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7、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投标内容	
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质保期	_____年。
交货期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人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签字）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签字）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全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名称		职 务	
供应商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成立日期		现有职工人数	
单位组织机构简介：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需随此表附上营业执照等文件的复印件。

六、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情况表

1.业绩表：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电话	
合同价格	
交付日期	
项目描述	
备注	

附合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七、资格审查文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并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格式自拟）；
5. 提供 2024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 2024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书面声明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其他。

八、商务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条款号	响应文件相应内容	偏离说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除商务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若无偏差，在表格中写“无”或划“/”即可。

九、技术部分

(一) 货物规格表

序号	名称	功能配置及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				

说明：1、规格参数如有详细描述可另作说明。

2、供应商可对该产品的特性和优点作详细的文字说明。

3、后附所投产品相关证明资料（如有）。

4、本表可根据供应商需要扩充、调整，但要保证内容完整、清晰。

(二) 技术规格条款偏差表

供应商：（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项目名称：

序号	设备名称 或条款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采购文 件偏差	描述	备注
		采购文件	响应文件			
1	设备或配 置名称 1					
	参数名称 1					
	参数名称 2					
					
2	设备或配 置名称 1					
	参数名称 1					
	参数名称 2					
3	商务条款 号 1					
4	商务条款 号 2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明：

- 1、投标货物或商务条款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填写本表。
- 2、供应商须按照采购文件中的技术指标逐条填写，未逐条填写的将被视为不响应。
- 3、供应商的商务条款如无偏差，须注明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否则可能导致投标被废标。

十、响应报价表格

4.1 响应报价

供应商：

序号	数量	单价	响应总价	响应的主要产品 品牌型号	交货期	其他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4.2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运输及 保险费	技术服 务费	税费	合计	交货日 期	交货地 (港)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说明：1、技术服务费是指安装、调试、运行等费用。
- 2、税费主要是指非国产货物的关税及其他费用等。
- 3、货物分项必须与货物需求表中货物分项一致。

4.3 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供应商：（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设备或配置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参数	制造厂（商）	原产地（国）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说明：1、设备序号应与技术规格表一致。
- 2、设备规格参数如有详细描述可另作说明。
- 3、供应商可对该产品的特性和优点作详细的文字说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见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二、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非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不需要填写本条。）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填写采购人名称）的（填写本次采购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十三、其它供应商认为需要附的资料